

行政訴訟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狀

(行政訴訟以民事為先決法律關係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(即被告) 設：
○○○ 郵遞區號：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(即原告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證號： _____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生日：
戶籍地：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其他： _____
郵遞區號：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○○○與原告間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而該事件的裁判，必須以……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。而關於這項法律關係的爭執，訴訟以外的第三人○○○已經向○○○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原告無權占有他的土地，請求排除侵害返還土地，並以○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，有……為證。因此，依法聲請裁定在該民事訴訟事件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	○○○（第三人）民事訴訟起訴狀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